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黃埔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huangpu.customs.gov.cn/huangpu_customs/536775/536799/536800/2437777/index.html)

附錄

黃埔海關於全面實施海運出口貨物提前申報通關模式的通告

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決策部署，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促進外貿穩定發展，我關決定在第一批黃埔老港海關、黃埔新港海關試點基礎上，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在關區所有海運口岸全面實施出口貨物提前申報通關模式。現就有關要求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實施範圍

在黃埔關區海運口岸的出口貨物，其發貨人信用等級為一般信用及以上信用管理類別、運抵的海關監管作業場所（場地）能夠實現運抵報告電子數據聯網傳輸的，均可實施出口貨物提前申報通關模式。

二、實施內容

出口貨物發貨人、受委託的報關企業（以下簡稱“申報人”）在貨物備齊並取得預配艙單電子數據後，可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（場地）前 3 日內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；貨物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（場地）並在海關收到運抵報告電子數據後，海關予以辦理貨物的查驗、放行手續。

三、作業要求

（一）申報人應嚴格按照海關總署 2014 年第 74 號公告的有關要求辦理申報手續。

（二）提前申報的出口貨物必須在報關後 3 日內全部運抵海關監管作業場所（場地），未按期運抵的，海關一律直接撤銷報關單。

（三）提前申報的出口轉關貨物必須在報關單電子數據申報之日起 5 日內運抵啟運地海關監管作業場所（場地），辦理轉關和驗放等手續，超過期限的，海關一律直接撤銷報關單。

（四）採取邊運抵邊裝船的海運大宗散裝貨物，經海關船邊實際驗核，必須在申報後 3 日內裝載完畢。超期未裝載完畢的，須經海關批准。

特此通告。